

2024-2025 年度 个险福利产品使用手册

(怡宠宝贝·宠物医疗险)

24 小时客服热线：95590



福利概括

福利项目	福利形式	福利简介	备注
怡宠宝贝·宠物医疗险	电子保单	累计赔偿限额 3 千/1 万 5/3 万，每次事故限额 350/1000/1500；电话问诊+理赔服务+17 项基础体检/电话问诊+理赔服务+17 项基础体检+品牌驱虫邮寄/电话问诊+理赔服务+17 项基础体检+品牌驱虫邮寄+狂犬疫苗；每次非手术治疗免赔 200 元，手术治疗免赔 0 元，赔付比例定点医院 60%，非定点医院 40%。	覆盖城市：全国（除港澳台）

注：1、年中入职员工，产品有效期从注册的次月中从注册次月 1 日开始生效，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2、就诊医院：全国指定宠物医疗医院（列表见附 1 二维码，特别提示：请以就诊时的列表清单为准，非列表清单内医院就诊不支持理赔）

怡宠宝贝·宠物医疗险

一、产品介绍

本产品覆盖城市：全国（除港澳台）

保障项目	基础版	升级版	尊享版
宠物医疗责任	累计赔偿限额 3000 每次事故限额 350	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每次事故限额 1000	累计赔偿限额 30000 每次事故限额 1500
服务	电话问诊+理赔服务+17 项基础体检	电话问诊+理赔服务+17 项基础体检+品牌驱虫邮 寄	电话问诊+理赔服务+17 项基础体检+品牌驱虫邮 寄+狂犬疫苗
赔付	每次非手术治疗免赔 200 元，手术治疗免赔 0 元 赔付比例定点医院 60%， 非定点医院 40%。	每次非手术治疗免赔 200 元，手术治疗免赔 0 元 赔付比例定点医院 60%， 非定点医院 40%。	每次非手术治疗免赔 200 元，手术治疗免赔 0 元 赔付比例定点医院 60%， 非定点医院 40%。
保费（元）	188	398	588

有效期：2024 年 10 月 1 日 – 2025 年 9 月 30 日。**年中入职员工，产品有效期从注册次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二、投保规则：

- 1、适用条款：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宠物医疗保险（2019 版）条款（注册号：C00001032112020010305982，大地财保发〔2019〕620 号）、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宠物医疗保险附加疫病医疗费用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01032122020052503801,大地财保发〔2020〕338 号)。本产品由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大地保险”）承保。
- 2、保险标的：年龄为 3 个月-10 周岁的犬类与猫类宠物；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普通市民饲养的犬类宠物或猫类宠物的医疗费用不在承保范围内。
- 3、宠物就诊医院：指定医院（见附 1）；保险人有权根据实际合作情况、综合服务质量和整体风控考量对定点/非定点医院清单进行调整，被保险人出险时须以销售页面显示的最新定点/非定点医院清单为准。非前述定点/非定点清单内医院发生的相关费用，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4、等待期：意外伤害等待期为 10 天，癌症和口腔疾病的等待期为 90 天，其他疾病等待期为 30 天，续保无等待期。
- 5、本产品需上传完整、清晰、真实的宠物正脸照、全身照、人宠合照，照片核验通过之后才能购买。若索赔时因照片问题致使保险公司无法核实被保险宠物身份的，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6、份数限制：本产品仅限本人领取，同一宠物限领一份。同一被保险人限同时持有本保险人 3 份（按投保顺序）一年期有效宠物险保单，多投无效。
- 7、若我司理赔时发现被保险人宠物的健康/行为不符合条件，且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8、领取本产品视为您知悉并同意委托您所在公司作为投保人，为您指定的宠物向中国大地保险投保一份医疗保险。

三、健康告知：

若被保险人宠物的健康/行为存在以下情况，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1、被保险人的宠物从事敏捷赛、马戏表演、特技表演、防暴、搜爆、搜毒、搜救、护卫等工作；
- 2、被保险人的宠物与人共同参与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滑雪、赛车、赛马、护卫、高危节目拍摄等活动；
- 3、被保险人的宠物在过去一年内发生过异物堵塞、肠套叠、肠扭转、气胸、血胸、脓胸、骨折、脱臼、癫痫或中毒；
- 4、被保险人的宠物在最近 1 个月内有便血、尿血、呕血、发热、腹胀、黄疸、抽搐、精神萎靡、突然消瘦（1 个月内体重减少 10%）的情况；
- 5、在被保险人的饲养环境中，近 3 个月内曾经发生过犬瘟、细小、冠状病毒、腺病毒等烈性传染病；
- 6、被保险人的宠物患有狂犬、伪狂犬、钩端螺旋体、结核病、布鲁氏菌等人犬共患病。

四、服务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	增值服务		涉及方案
1	17 项基础体检	1. 挂号费 2. 宠物建档 3. 体表淋巴结及甲状腺触诊	9. 腹部触诊 10. 足部检查 11. 口腔检查 12. 外耳道检查	所有方案

		4. 泌尿系统外观检查 5. 体温检测 6. 体重测量 7. 肌肉和骨骼检查 8. 肠胃听诊	13. 营养状况评估 14. 眼部检查 15. 乳腺检查 16. 心脏听诊 17. 肺部听诊	
2	电话问诊	执业兽医师电话接诊, 为宠物提供日常医学电话问诊和健康管理建议。(客户得到的所有服务信息均为参考性意见, 不作为诊断治疗的依据)		
3	品牌驱虫邮寄	免费邮件品牌驱虫 1 支。		升级版、尊享版
4	狂犬疫苗	狂犬疫苗服务 1 次。		尊享版

五、常见问题

1、投保、理赔、增值服务咨询：

A: 投保咨询邮箱: zenghuazj@ccic-net.com.cn; 理赔、增值服务咨询邮箱:

gujwjkgs@ccic-net.com.cn

24 小时客服热线: 95590。

2、如何获取保单号以及相关信息？

A: 路径一: 微信搜索“中国大地保险”小程序, 点击查看我的保单“去看看”;

路径二：下载“中国大地超 A”应用程序，登录后，点击首页“查保单”。

3、基础体检及狂犬疫苗服务如何使用？

A: 关注微信公众号“萌爪医宝” —>右下方点击我的服务，选择 17 项基础体检或狂犬疫苗服务—>提交预约信息—>72 小时内即可预约成功。

预约成功后，客户根据健康服务引导，按照预约时间、携带预约宠物前往当地服务机构使用到店类服务，使用服务时请出示核销码进行核销。

Tips: 当地服务机构为宠物提供疫苗注射服务前，均需对宠物进行风险评估。**因宠物年龄偏大、年龄偏小或宠物有疾病、宠物凶狠暴躁不配合(当前身体状况不适合) 或携带宠物和预约宠物信息不符等原因造成到店后不能体验服务的，视为体验服务一次。**

4、电话问诊如何使用？

A: 问诊咨询热线：021-32565506，进线后选择宠物医师线上咨询—等待接通—初步沟通咨询内容—等待宠物医师回电。服务时间：7*8 小时（9:30-17:30）。

5、如何申请品牌驱虫邮寄？

A: 关注微信公众号“萌爪医宝” —>右下方点击我的服务—>选择体外驱虫药，填写宠物相关信息及收货地址即可。

六、增值服务特别提示：

(1) 除电话问诊不限次数外，其他福利每张保单均仅各享有一次；

(2) 因不可抗力（战争风险、政治原因、自然灾害等）、非服务商原因的电话、互联网、电网等电力、通信、通讯服务中断或无法正常运转导致服务无法提供，服务商及保险公司不承担责任，望客户谅解。

(3) 未按指定的服务流程进行预约自行前往诊所导致诊所未能提供服务，保险公司与服务机构不承担责任。

(4) 申请预约时间需在保单有效期内。若到店后因任何宠物自身原因无法使用该服务，不予以其他服务或现金补偿。

(5) 在线预约仅支持接收客户需求，预约疫苗注射及体检的时间以当地服务机构实际营业时间为准；预约品牌驱虫药寄送以宠物服务中心回复为准。

(6) 预约成功后客户将得到疫苗已预约到店时间临期提醒/驱虫药发货提醒等短信，因手机关闭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通讯不畅而未得到确认者，视为自动放弃该次预约；因提供地址不全或信息变更或其他客户原因导致驱虫药品未送达，视为自动放弃服务权益且该次服务已使用；

(7) 当地服务机构为宠物提供疫苗注射服务前，均需对宠物进行风险评估。因宠物年龄偏大、年龄偏小或宠物有疾病、宠物凶狠暴躁不配合(当前身体状况不适合) 或携带宠物和预约宠物信息不符等原因造成不能体验服务，视为该次服务已使用。

(8) 如宠物服务中心认为必要，客户在预约服务或当地服务机构接受服务时，需配合向服务中心提供宠物照片、宠物美容师或服务人员与宠物的合影照片。

(9) 由于宠物自身体质原因不一，使用驱虫产品/注射疫苗可能会引起宠物的不良反应（不良反应包括但不限于：呕吐、流涎、腹泻、皮肤反应、感染、死亡等），请严格按照注意事项进行使用/接种，由宠物自身原因导致的不良反应及产品说明书中有提到的不良反应，保险公司及宠物服务中心不承由此引发的相关责任。

关于疫苗：

1、狂犬疫苗：可以预防犬和猫的狂犬病的正规进口疫苗。

2、接种疫苗的注意事项

(1) 接种疫苗应符合哪些条件

A. 年龄：至少应在 3 月龄以上。

B. 新养犬猫必须在新环境中养够半个月且身体健康才可以接种疫苗。

C. 健康状况：宠物接种疫苗必须在完全健康的状态下进行，即近期宠物吃喝排便均正常，没有咳嗽或打喷嚏，没有寄生虫感染，体温、水和状态和粘膜颜色均正常，精神状态良好。

D. 用药史：若宠物过去有用药史，接种疫苗前需至少停药一周（特殊药品按说明书指示）且符合以上三点要求。

(2) 接种疫苗 7-10 天后才产生抗体，在这期间不要洗澡，避免着凉，不要饲喂刺激性食物或宠物之前从未吃过的食物，避免惊吓、外出（猫）等易造成宠物应激的行为；

(3) 避免宠物剧烈运动，过度劳累；

(4) 妊娠期宠物禁止接种弱毒苗；

(5) 避免同一时间注射不同种类疫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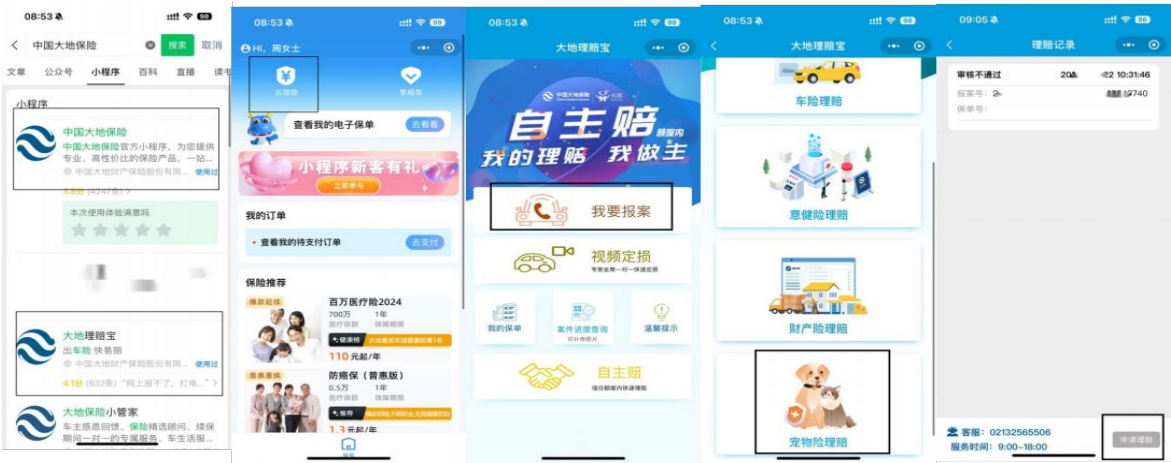
注：注射疫苗不因宠物体型或体重大小而增加剂量，所有犬猫每次接种疫苗的剂量均为 1 头份。

七、理赔服务申请流程

第一步：宠物出险后，请前往保险人指定宠物诊疗机构就诊，并在就诊完毕后可以在微信搜索“中国大地保险”小程序或 应用程序下载“中国大地超 A”进行报案，完成理赔材料上传。

详细路径如下：

路径一：微信搜索“中国大地保险”小程序，点击“去理赔”→“我要报案”→“宠物险理赔”→“申请理赔”



路径二：下载“中国大地超 A”应用程序，点击“去理赔”→“宠物险理赔”→“申请理赔”



第二步：理赔材料如有缺失，宠物险理赔服务团队及时联系用户补齐所缺材料，若确属保险责任范围且资料齐全、责任明确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资料的初审工作；

第三步：理赔复核人员对材料进行复审，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资料的复审工作；

第四步：审核通过后，5 个工作日之内结案并支付理赔款。

八、理赔申请材料要求

字段信息	填写就医情况：疾病 or 意外、就诊医院、就诊时间、就诊费用、备注说明 理赔收款信息：收款人（被保人本人）、银行卡号、支行名称、联系电话
图片材料	➤ 被保险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 ➤ 宠物正脸照/鼻纹照片 ➤ 宠物治疗中的照片（宠物患处、医生检查/抽血/包扎等能体现病患和治疗过程的 1-2 张照片） ➤ 就诊病历（宠物病历首页以及本次就诊的病历页，需包含宠物名、就诊时间、诊断或确认疾病，手写病历需医生签字及医院盖章） ➤ 医疗诊断证明（用以诊断疾病的化验单、检验报告等，以及处方单等其他医疗诊断证明，若进行手术，另需提供麻醉协议/手术协议；以上材料均需包含宠物名，就诊时间） ➤ 医疗项目费用明细清单（本次就医的药物、检查化验等费用明细，需包含宠物名就诊时间，具体项目名称和对应费用，手写费用明细需医生签字及医院盖章） ➤ 正规医疗发票（医院开具的纸质或电子发票，发票抬头须为被保险人（如张三为被保险人，则发票抬头须为张三），发票日期和发票金额须与费用明细清单的日期、金额一致） ➤ 其他补充材料（其他能证明保险事故性质、就医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材料，将有助于更快理赔）

九、责任免除：

详见附件保险条款，条款内责任免除事项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

(1) 宠物医疗保险（2019 版）条款（注册号：C00001032112020010305982）、宠物医疗保险附加疫病医疗费用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01032122020052503801）：

A.由于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宠物发生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雇佣人员、暂居人员未遵医嘱私自给被保险宠物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三) 被保险宠物在本合同生效前或等待期内已存在的疾病或症状；
- (四) 被保险宠物罹患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详见附 2）；
- (五) 非因疾病或意外伤害而衍生的牙齿问题；
- (六) 被保险宠物在参加特技表演或特技竞赛活动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 (七) 应宠物医疗机构的建议，为避免被保险宠物生病或遭受伤害对其进行的相关治疗，包括美容、清洁、体检、预防注射、保健、除虫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
- (八) 被保险宠物怀孕、流产、分娩、避孕、绝育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除外；
- (九) 被保险宠物患病前未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进行免疫接种而罹患疫病所产生的医疗费用，未经合同双方特别约定承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十) 被保险宠物的罹患疫病按照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属于应进行扑杀、销毁的，对该疫病所产生的

医疗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B.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本合同载明的免赔额；
- (二) 超出本合同载明的赔偿比例的医疗费用；
- (三)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C.以下项目产生的费用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

- (1) 宠物粮及零食(包括处方粮、处方罐头等)；
- (2) 无注册证字产品、非治疗所必需营养品、药浴等；饲证字产品，如膀胱黏膜保护剂、关节营养剂补充剂、皮肤营养补充剂、益生菌、微量元素、钙、辅酶 Q10、免疫增强类药物等；卫消证字产品，如抑菌喷剂、护理清洁类产品等（兽药证字产品需要确定是否为此项治疗所必须）；
- (3) 保健用品(例如洁齿棒、漱口水、去泪痕眼药水、美毛粉、洗浴药浴香波等)；
- (4) 防咬圈、牙刷、牵引绳、航空箱等；
- (5) 疫苗、驱虫药；
- (6) 非疾病原因的手术或处置项目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例如绝育、去势、剖腹产、立耳、断爪、割声带等)；
- (7) 美容、洗澡、剪指甲、拔耳毛、挤肛门腺等；
- (8) 寄养费、安乐费、火化费、遗体处理费等非治疗必须项目；
- (9) 丢失、死亡或伤人(第三方责任)；
- (10) 在购买本保险前或等待期内已存在的疾病和症状；

(11) 超出单次补偿上限或超出保险期限内补偿上限。

附 1：怡宠宝贝·宠物医疗险指定医疗机构清单



附 2：先天性疾病/畸形、遗传性疾病释义及具体病种清单

1、释义：

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指被保险宠物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畸形或身体健康异常。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2、具体病种清单：

疾病大类	疾病清单	
①代谢性等疾病	血友病	甘露糖贮积症

	尼曼匹克综合征 先天性凝血因子缺乏 先天肌无力 丙酮酸肌酸缺乏	II 型糖尿病 肢端肥大 胱氨酸尿症 新生犬/猫黄疸症
②心血管系统疾病	先天性门静脉短路 心室间隔缺损 心膜内壁缺损 室中隔缺损 二尖瓣发育不良 三尖瓣发育不良 瓣膜闭锁不全 房中隔缺损	右主动脉弓 三心房 法洛四联症 猫肥厚性心肌病 动脉导管未闭（PDA、永久性动 脉导管），肺动脉瓣狭窄 法洛氏四重畸形
③眼部疾病	眼睑内翻 眼睑外翻 倒睫 异位睫 双行睫 小眼球症 先天性视网膜失养症 视网膜发育不全 先天性白内障 视网膜萎缩	原发性青光眼 无晶状体症 小晶状体症 晶状体缺损 圆锥晶状体 永存玻璃体动脉 原始玻璃体持续增生症 晶状体血管膜持续增生症 永存瞳孔膜 虹膜发育不良

	第三眼睑脱出 瞬膜软骨变形（内翻、外翻） Merle 眼发育异常 遗传性视网膜变性症	虹膜缺损 眼前节发育不良 脉络膜发育不良 视（神经）盘发育不良
④骨关节系统	髌裂 肘关节发育不良 髋关节发育不良 髌骨脱位 品种特异性关节炎综合征 漏斗胸	软骨病 折耳猫骨骼疾病 斜颈 多指畸形 半椎体 骶尾发育不全
⑤神经性疾病	先天性前庭综合征 先天性癫痫	小脑发育不良 非获得性脑积水
⑥口腔疾病	双排牙	咬合不正
⑦泌尿系统疾病	输尿管异位	先天性尿道狭窄
⑧呼吸系统疾病	哮喘 短鼻综合征 软腭过长症 气管塌陷 鼻塌陷	喉管塌陷 气管狭窄 扁平胸 漏斗胸
⑨其他先天性、遗传性疾病	任何部位的发育不良 隐睾 唇裂	软腭异常 先天性凝血功能障碍 晕车症

	腹壁疝	食物性变态反应
	脐疝	自身免疫介导性溶血
	腹股沟阴囊疝	重症肌无力
	会阴疝	先天性食道无力
	膈疝	门静脉高压症/门体分流
	多囊肾	腹股沟疝
	多囊肝	遗传性脱毛
	包茎	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嵌顿包茎或嵌闭包茎	

附 3：保险条款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宠物医疗保险（2019 版）条款

(注册号：C00001032112020010305982)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宠物经销商、宠物医疗机构等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饲养或受他人委托临时代为饲养（以下

统称“饲养”)宠物的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被保险人以玩赏、陪伴为目的而饲养的犬类宠物或猫类宠物,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宠物。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饲养的犬类宠物或猫类宠物, 被保险人以商业用途为目的而饲养的犬类宠物或猫类宠物, 均不属于本保险的被保险宠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饲养的、在本合同中载明的被保险宠物在等待期届满后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 因此在本合同中载明的宠物医疗机构接受本合同载明的医疗项目治疗的, 对于被保险人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期满时, 被保险宠物仍然需要接受治疗的, 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最长截至保险期满之日起第 30 日止。

等待期: 指自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连续计算的一段时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等待期为 30 天, 癌症等待期延长至 90 天, 意外伤害事故和连续性投保无等待期。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 导致被保险宠物发生的医疗费用,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雇佣人员、暂居人员未遵医嘱私自给被保险宠物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三) 被保险宠物在本合同生效前或等待期内已存在的疾病或症状;
- (四) 被保险宠物罹患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
- (五) 被保险宠物罹患动物疫病;
- (六) 非因疾病或意外伤害而衍生的牙齿问题;
- (七) 被保险宠物在参加特技表演或特技竞赛活动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 (八) 应宠物医疗机构的建议, 为避免被保险宠物生病或遭受伤害对其进行的相关治疗, 包括美

容、清洁、体检、预防注射、保健、除虫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

(九) 被保险宠物怀孕、流产、分娩、避孕、绝育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除外。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本合同载明的免赔额；
- (二) 超出本合同载明的赔偿比例的医疗费用；
- (三)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赔偿限额、赔偿比例及免赔额

第八条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一病种累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的赔偿比例、免赔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本合同载明的起讫日期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本合同, 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 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 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 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 保险人自收到前款约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 可以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约定的通知义务的, 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申请索赔时，须提交以下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通知书；
- (三) 本合同载明的宠物医疗机构的检查、诊断证明；
- (四) 本合同载明的宠物医疗机构的医疗费用清单、发票；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被保险宠物因每次接受治疗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经扣除本合同载明的免赔额后，保险人按照本合同载明的赔偿比例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每一病种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载明的每一病种累计赔偿限额，对历次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

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本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将剩余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释 义

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作为直接而单独的原因致使被保险宠

物的身体健康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指被保险宠物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畸形或身体健康异常。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家庭成员：指在一个家庭内共同生活的具有血缘关系、姻亲关系或法律上的继、养关系的自然人。

暂居人员：指与被保险人共同居住连续超过 5 日的人员。

医疗费用：指被保险宠物接受医学上的检查、治疗所产生的诊疗费用、检验费用、药品费用、麻醉费用、输血费用等，具体以本合同载明的为准。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宠物医疗保险附加疫病医疗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032122020052503801)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约定的等待期届满后，被保险宠物罹患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的一、二、三类动物疫病所产生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但若本保险合同载明仅承保其中的部分具体疫病种类，保险人仅负责赔偿该部分具体疫病种类范围内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

被保险宠物患病前未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进行免疫接种而罹患疫病所产生的医疗费用，未经合同双方特别约定承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被保险宠物的罹患疫病按照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属于应进行扑杀、销毁的，对该疫病所产生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上述约定不变更本保险合同中与此不相冲突的约定。